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1〕3号

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1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21〕2号）要求和《中国地质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 1）规定，为做好 2021 年度两院院士增选工作，请各推选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原则和工作目标

各推选单位要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 2021 年度有关两院院士的推选要求，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学科平衡、坚持专家主导的原则，确保推选工作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二、推选渠道及名额

中国地质学会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省级地质学会和常务理事单位是向中国地质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推选单位,原则上各推选单位两院院士候选人的推荐名额各不超过三名。

三、推选材料报送及要求

1、各推选单位需提交:《中国地质学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附件 2-1)或《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附件 2-2)一式叁份。

上述表格可登陆中国地质学会网站下载,请按 A4 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

2、候选人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现场报送,也可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并电话确认,不接受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3、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须同时报送电子版(用 word 系统制作)至指定邮箱。

4、报送材料截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四、学会联系人及报送方式

联系人:华丽娟 刘恋 袁彭

联系电话:010-68999018、68990910

电子邮箱:academicser@geosociety.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

邮 编:100037

- 附件：1. 《中国地质学会推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
院士候选人实施细则（试行）》
- 2-1. 《中国地质学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 2-2. 《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中国地质学会推选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會负责指导和监督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对中国地质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实施细则、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进行审核。

第三条 中国地质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学科平衡、坚持专家主导的原则，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第四条 院士候选人基本标准和条件：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二）中国地质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

（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四）被推选人年龄（按增选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 65 周岁。注重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注重提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五）凡已连续 3 次被推选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地质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地质学会咨询委员会中的相关两院院士和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设立的主任、副主任与咨询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基本一致。当推选专家委员会专家专业领域不能覆盖时，从中国地质学会专家库中的两院院士中产生。

（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院士候选人材料的真实

性。由在地学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院士、专家（正高级）组成，当组成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从学会专家库中选择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充实到材料审核小组。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负责推选院士候选人的日常组织工作，对学会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和常务理事单位报送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为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提供服务。工作小组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章 推选渠道及指标

第六条 中国地质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在学会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推选的基础上产生。

（一）中国地质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分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省、市、区地质学会（以下简称省级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原则上各不超过三名。

（二）同一院士候选人可以通过院士推荐（提名），也可同时通过中国地质学会推荐（提名）。

（三）院士候选人的推选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省级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推荐院士候选人要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第四章 推选程序

第八条 推选工作流程：

（一）成立机构。按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报纸、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做到在地质行业各专业领域和省级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三）组织推选。专业委员会、省级地质学会和常务理事单位按照第三章第六条规定组织推选院士候选人。通过专业委员会、省级学会、常务理事单位遴选后上报的候选人材料包括：候选人基本信息、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材料上要附有确认评议结果的专家签名，并附由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地质学会或常务理事单位加盖公章的推选意见。

（四）形式审查。由工作小组负责形式审查，对被推选人和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将不符合规定的候选人材料退回或补充完善。

（五）组织评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选的候选人材料进行严格把关，科学考量，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不少于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为通过，方能进入到候选人材料审核环节。

（六）候选人填报两院院士推荐书和提名书。通过专家评审确定为推选候选人的，由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被推选人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填写两院院士推荐书或提名书等相关材料。

（七）审核材料。由材料审核小组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对被推选人材料真实性进行学术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公示。对通过材料审核的候选人，其候选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地质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九）通报推选结果。由工作小组向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报告推选过程及结果。

（十）报送推选结果。推选结果由工作小组按要求报送中国科协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规范与监督

第九条 惩戒机制。专业委员会、省级地质学会和常务理事单位不按照程序推选院士候选人的，当次推选无效；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推选无效，并取消下次推选资格；出现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次推选无效，取消 3 次推选资格。

第十条 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和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评议上述候选人时，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在公示期内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涉及学术方面投诉的，由专业委员会或省级地质学或常务理事单位会负责审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问题的，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第十二条 保密制度。

（一）被推选提名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二）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审核、评审会议会场。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三）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情况。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的材料以及投诉和调查材料由工作小组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行为规范。

（一）所有涉及本项工作的人员都要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单位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三）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中国地质学会第 39 届理事会第十六次常务理事会（通讯）审议通过，并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地质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1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候选人工作单位：_____

候选人推选单位：_____（盖章）

中国地质学会 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本科院校			
	最终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Email		手机/座机		
推荐类型	中国科学院所属学部			
	是否已经院士联名推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业绩				
<p>(1500字以内。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填写完成的重大项目、重要奖励、重要著作与5篇重要论文，提出的重要的学术观点和学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4号宋体填报，可增加页码)</p>				
声明	以上内容 真实可靠	被推荐候选人签名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2

中国地质学会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候选人工作单位：_____

候选人推选单位：_____（盖章）

中国地质学会 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抄报: 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 监事会成员, 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1年1月12日印制
